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79號

原告 合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翰

賴宗文

被告 叢吉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，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附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0日以國瑞廠牌、ZGE2 1L-JPXJKR型式、2016年5月出廠、引擎號碼3ZRX573950號營業小客車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，使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掛牌營業，兩造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及保險費，其他違規罰款及停車費等費用亦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年度檢驗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違反上開契約書第6條及第19條

01 之約定。為此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並終止
02 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03 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
04 約書、行照、結案對帳單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被告駕照暨身分
05 證影本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
06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7 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09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3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7 法 官 彭松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23 書 記 官 許雁婷